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280,011,600 (98.1721%)	5,213,593 (1.8279%)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持有股權之董事朱燕燕小姐連同其有關聯繫人士於54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5%），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109,788,566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5%。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0,331,766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 僅供識別